

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订内容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之规定，现拟对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和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</p>	<p>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</p>
2	<p>第五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。</p> <p>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，可以设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</p>	<p>第五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。</p> <p>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

2	<p>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 <p>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</p>	<p>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 <p>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</p>
3	<p>第四十条 本规则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。</p>	<p>第四十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。</p>

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zse.cn/>) 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《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11日